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及
延期寄發通函

茲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美林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聘新源資本有限公司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容包括：(i)認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其他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必須收錄在通函內之資料，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會延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展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先生、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
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